## 海南师范大学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学校工程项目建设用人单位的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及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学校工程项目建设要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保证项目资金落实到位。

# **第三条** 学校与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要将保证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写入合同条款。

# **第四条** 工程项目开工前，学校与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要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第五条** 学校要监督了解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是否成立农民工管理领导小组。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巩固和完善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民工按时拿到工资，同时保证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第六条** 学校要监督了解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是否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用人单位应与农民工签署劳务合同、建立实名制系统人脸录入、进行实名制系统考勤打卡、建立农民工退场花名册。

# **第七条** 推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开工前在工程所在地的委托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委托银行为该项目的农民工发放工资。由用人单位制定工资表，农民工签名按手印认可工资，进行农民工工资公示，财务提交工资信息，由所委托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卡上。

# **第八条** 学校要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及时支付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工程进度款。

# **第九条** 学校要指定专人，定期监督了解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应每月报送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第十条** 项目监理要监督了解项目代管单位、施工承包单位是否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制度，了解用人单位是否组织农民工学习维权知识、宣传学习农民工工资保障条例等。

#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按时报送或虚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的，工程监理单位未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纳入监理日记内容、未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由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纳入学校黑名单，并向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上报其失信情况。

# **第十二条** 在工程竣工验收时，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公示，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无克扣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学校给予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基建处负责解释。学校修缮工程管理参照此办法执行。